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鲍航）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鲍航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鲍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 年至 2002 年，任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 年至 2010 年，任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 年至 2018 年，任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9 年至 2023 年，任杭州大希地科技有限公司 CFO；2024 年至 2025 年，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25 年 5 月至今，任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10 月起任捷众科技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次，召开股东会会议1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鲍航	2	1	1	0	0	否	1

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实际出席1次。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层、财务部人员等进行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协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推动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强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本人利用股东会的契机，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熟悉公司基本面，认真研读公司章程、财报、业务报告，了解治理结构、核心业务及风险点，与大股东、管理层、内审及合规部门沟通，明确职责边界与信息获取渠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年度任职期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4日。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聘用、解聘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相关议案。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及公司组织的董监高股份管理合规培训，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另一方面，本人拥有多年财务工作经验，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有效地沟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的工作态度，忠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工作进展等事项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与年度审计工作中切实发挥专业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鲍航

2026年4月27日